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释义”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 1.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和运营，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1.3 **投保职业服务** 本保险合同所指“投保职业服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由被保险人合法提供；**不包括未依法依规获得行政许可、未依法依规取得行业准入资格、未依法依规雇用职业准入人员、许可或资格被注销（或撤回、吊销）、超出执业许可或营业执照核定范围提供服务的情形**，如无证维修电梯、无证从事高处作业（释义见 7.1）、无证驾驶汽车、无证行医、无证运输危险化学品、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特种作业（释义见 7.2）；
（2）在保险期间内提供；
（3）在本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服务类型；**保险期间服务类型内如有新增，您须向我们提出申请，并经我们书面同意后方可承保；**
（4）除非有其他书面约定，**您应当在保险期间内每次服务开始前向我们提供《投保职业服务清单》（详见 5.5），列明每次服务的服务类型、起止时间（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服务人员（释义见 7.3）、投保职业服务的消费者（以下简称为“服务消费者”，释义见 7.4）、服务场所（或服务地域范围），向我们投保；**
（5）**服务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提供的服务，服务人员代表被保险人以外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我们不予承保。**

- 1.4 **合同成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成立。

- 1.5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1.6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依法应对**第三者（释义见 7.5）**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1.7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是指我们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及各项保障的分项赔偿限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列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内并扣除**每次事故（释义见 7.6）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 1.8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您与我们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发生后，我们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免赔额（率）。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1) **第三者损失：**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提供投保职业服务时因服务过失、错误或疏漏造成服务消费者等第三者的如下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①**死亡赔偿金；**
 - ②**残疾赔偿金。**
- (2) **法律费用：**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2.2 责任免除**
- (1)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 ①您、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员（释义见 7.7）、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释义见 7.8）、违法行为、犯罪行为（释义见 7.9），如虐待、打架、斗殴、拒捕等行为；
 - ②不可抗力（释义见 7.10）；
 - ③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释义见 7.11）；
 - ④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空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或其他环境污染；
 - ⑤机动车、非机动车、飞机、火车、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引起的交通事故（释义见 7.12）；
 - ⑥出售、赠与、随服务提供的食物、饮料、酒精、药品、保健品、化妆品或其他产品、货物、商品；
 - ⑦被保险人延迟、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被保险人提供的数量、质量、功能未达法定或协议约定的标准；
 - ⑧猝死（释义见 7.13），中毒，疾病、传染病，过敏（释义见 7.14）或其他体质特异情况；
 - ⑨医疗美容（释义见 7.15）、堕胎手术、诊疗活动（释义见 7.16）或其他医疗行为；
 - ⑩非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投保职业服务造成的损失。
- (2) 下列期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醉酒（释义见 7.17）期间，受毒品、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影响期间，酒后驾驶（释义见 7.18）、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见 7.19）、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见 7.20）交通工具或其他非法驾驶期间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3)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 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雇员、服务人员、被保险人承包商或承包商的雇佣人员的损失、费用；
 - ②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或作出的保证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该协议或保证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③您、被保险人或服务人员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索赔情况；
 - ④财产损失；
 - ⑤医疗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护理康复、整容等治疗过程发生的费用；

- ⑥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⑦间接损失；
- ⑧精神损害赔偿；
- 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4)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

③ 如何理赔

3.1 保险事故通知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1)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损失扩大的，我们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2) 48 小时内通知我们，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我们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我们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赔偿基础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①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协商并经我们确认；

②仲裁机构裁决；

③人民法院判决；

④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

被保险人给受害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者赔偿的，我们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3.3 赔付金额计算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我们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我们在对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第三者死亡赔偿金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死亡赔偿金按照事故发生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 20 年计算。但 60 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 1 岁减少 1 年；75 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死亡赔偿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计算年限，**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3) 第三者残疾赔偿金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伤残等级参照死亡赔偿金的标准计算，**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根据本条款所附《附表：残疾赔偿金计算表》，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系数。

3.4 您需提供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的理赔资料**
- (1) 保险单正本；
 - (2)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3)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4) 投保职业服务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投保证明、被保险人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服务人员接受委派证明、服务消费者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服务协议；
 - (5) 涉及人身伤害的，应包括：病历（原件）、诊断证明、人身伤害程度证明（涉及残疾的，应当提供具备本保险合同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涉及死亡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 (6) 公安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出具的事故证明（如需要）；
 - (7) 被保险人与受害者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8) 您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我们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3.5 代位追偿**
- (1)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我们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我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2)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我们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3)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我们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我们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我们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我们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3.6 其他有关理赔事宜**
- 如下事宜，您应当了解：**

(1)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我们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我们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我们多支付赔偿金的，我们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2) 我们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我们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3) 被保险人向我们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我们的义务

- 4.1 出具保单**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我们将及时向您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4.2 索赔材料一次性告知** 如我们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您及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4.3 核定责任**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将及时做出是否属于

及保险金赔偿 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2) 我们会尽快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我们会尽快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我们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4 预先支付 我们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⑤ 您及被保险人的义务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如我们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1) **如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本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如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3) **如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2 缴纳保费 除另有约定外，您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1)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如您未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您时解除。**

5.3 注意安全 (1)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

(2) 我们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您及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您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3) **您或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我们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4 及时通知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变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例如，被保险人开业、停业或转让，营业范围改变，营业地域范围改变，变更服务类型），或其他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有权要求

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5 投保服务清单 您应在投保时列明需投保的服务类型，在每项投保职业服务开始前提供清单向我们投保，对发生保险事故时未列入投保职业服务清单的服务的经济赔偿责任，我们不负责赔偿；保险合同未列明承保的、或我们未收到投保申请的、或我们以书面形式拒绝承保的服务，我们不负责赔偿。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6 避免损失扩大 (1)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我们。未经我们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者或其代表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我们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我们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我们有权自行处理需由我们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我们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2)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我们。我们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⑥ 其他事项

6.1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2) 保险责任开始前，我们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您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我们可提前 15 天通知您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给您。

6.2 您有退保的权利 您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书面申请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2) 保险责任开始后，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给您。

(3) 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我们赔偿之日起 30 日内，您可以解除合同。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我们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给您。

6.3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6.4 **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 7.1 **高处作业** 指《高处作业分级》规定的“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所进行的作业”。
- 7.2 **特种作业** 指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特种作业的范围由特种作业目录规定。
- 7.3 **服务人员** 指投保职业服务中,接受被保险人委派或接受被保险人居间服务,直接向服务消费者(释义见 7.4)提供职业服务的人员。
- 7.4 **投保职业服务的消费者** 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或者接受投保职业服务的自然人、法人;不包括服务经营者、居间服务者、服务公司、服务人员、为生产经营需要购买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 7.5 **第三者** 保险合同中,除“保险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之外的,因保险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的受害人,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消费者(释义见 7.4),但不包括投保职业服务的服务经营者、居间服务者、服务公司、服务人员。
- 7.6 **每次事故** 指因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
- 7.7 **雇员** 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合同关系,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等。但因委托代理、行纪、居间、承包等其他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或工作的人员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称雇员,非员工制的家政人员也不属于雇员。
- 7.8 **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7.9 **犯罪行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犯罪行为。
- 7.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台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等;(2)军事行为,如战争、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群体性治安事件等,(4)恐怖活动,即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 7.11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的行为。

- 7.12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因过错或者意外，突发的、非本意的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客观事件。
- 7.13 **猝死** 指由于潜在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即刻或者很快死亡，其特点是：①死亡急骤，②死亡出人意料，③自然死亡或非外来暴力死亡。
- 7.14 **过敏** 指因体质差异，部分人对某种物质过度敏感，对某些药物或外界刺激的感受性不正常增高的现象。
- 7.15 **医疗美容** 指使用药物以及手术、物理和其他损伤性或者侵入性手段进行的美容。
- 7.16 **诊疗活动** 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
- 7.17 **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 7.18 **酒后驾驶** 指交通工具驾驶人员在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 时的驾驶行为。
- 7.19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无驾驶证，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2）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类型不相符合的交通工具；（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执行公共安全任务的警用、消防用、医疗救护、工程救险交通工具，或者载有危险物品的交通工具；（4）驾驶营业性交通工具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5）使用各种专用特种机械设备或特种交通工具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6）依照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交通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 7.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交通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无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交通工具；（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交通工具。

附表：残疾赔偿金计算表

伤残等级	丧失劳动能力程度	残疾赔偿系数
1 级	100%	1.0
2 级	90%	0.9
3 级	80%	0.8
4 级	70%	0.7
5 级	60%	0.6
6 级	50%	0.5

7 级	40%	0.4
8 级	30%	0.3
9 级	20%	0.2
10 级	10%	0.1